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900

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受文者：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(5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都字第1106198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三

開會事由：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30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北棟303會議室

主持人：潘主任委員孟安

聯絡人及電話：本府都市計畫科吳怡瑩 08-7320415分機3331

出席者：副主任委員邱黃肇崇、李委員怡德、楊委員慶哲、程委員俊、許委員美雪、陳委員錦屏、江委員國豐、顏委員幸苑、黃委員國維、洪委員曙輝、黃委員名義、蔡委員錫謙、陳委員彥仲、賴委員碧瑩、王委員世賢、白委員金安、蔡委員厚男、郭委員瑞坤、林委員佐鼎

列席者：本府地政處重劃科(審議第1案)、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(審議第1案)、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(審議第1案)、屏東縣屏東市公所(審議第1、3案)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(審議第2案)、本府民政處(審議第2案)、屏東縣內埔鄉公所(審議第2案)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(審議第3案)、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第1案)

副本：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(5份)

備註：

一、本會會議議程如下：

(一)主席致詞 ( 10:00 — 10:10 )

(二)審議案件：

1、變更屏東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  
(10:10—10:40)

2、變更內埔都市計畫(部分綠地為機關用地)(供消防隊使用)案 (10:40—11:00)

3、擬定屏東火車站周邊土地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(11:00—11:20)

二、上開案件以本開會通知單所列示之時間為原則，惟視委員實際審酌時間為準。



- 三、隨文檢附本次會議案件提案資料1份，敬請委員出（列）席時攜帶與會並先行參閱，俾利會中審議。
- 四、列席單位請攜帶有關資料列席說明，會中不另行提供書面相關資料。
- 五、依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11條規定，本會審議都市計畫時，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- 六、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內容相同欲列席說明者，應共同推派1名代表發言，發言時間以不超過3分鐘為原則。
- 七、與會人員請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。

# 屏東縣政府

裝

訂

線